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MH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JP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10時48分出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25分出席，下午1時19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9時53分出席，下午1時7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43分出席)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梁文廣議員，MH (上午11時8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上午9時39分出席，下午1時3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11時12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1時8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0正出席，下午1時正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1時8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JP (上午10時20分出席)

楊彧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12時55分離席)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上午10時58分出席)
夏泳迦女士 (上午9時46分出席)
譚振宇先生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榮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黎潔晶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穎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
潘天佑先生 渠務署技術經理/九龍 1
湯受傑先生 渠務署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2/2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方曉堃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轉運及發展)4
高美儀女士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招牌監管 1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九龍西區地政處)
陳志宜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何啟明議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22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 21 次會議紀要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D2 Place 僭建大型招牌 光害擾民無法無天 戶外燈光約章無牙老虎 要求盡快立法規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79/19)

3.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79/19。

4. 姚佑民先生介紹文件 113/19。

5. 高美儀女士介紹文件 114/19。

6.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光污染問題嚴重影響民生，但有關部門只能以招牌違例為由，向造成光污染的招牌擁有人發出清拆令，反映政府對光污染的監管並不完善；(ii)環境局預計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戶外燈光約章》(《約章》)檢討工作，由於商戶簽署與否純屬自願，加上並無法律效力，故對《約章》的成效存疑；(iii)查詢局方有否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關燈時間、燈光強度及閃動頻率。

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造成光污染的燈光裝置多位於戶外，要求有關部門檢查該類裝置是否僭建並作出跟進；(i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多以勸喻裝置擁有人遵從《約章》的要求來處理光污染的投訴，希望主席於總結時要求環保署及屋宇署處理光污染的投訴時，能針對戶外燈光裝置的合法性作出嚴厲執法；(iii)查詢有關部門會否立法規管

光污染，包括於土地契約中規定商業大廈戶外燈光裝置的關燈時間、燈光強度及閃動頻率；(iv)查詢文件 114/19 的「招牌甲」的跟進工作，以及《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及第 24B 條的分別；(iv)查詢於大廈外牆加裝戶外燈光裝置的建築工程需否獲屋宇署同意及批准圖則。

8. 高美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文件 114/19 內提及的「招牌甲」的清拆令遵從期限為 60 天，並於本年 9 月 7 日到期。若清拆令未獲遵從，屋宇署會先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如屢次檢控後仍未遵從，署方會安排政府承建商將違例招牌拆除。
- (ii) 凡未有按《建築物條例》相關規定豎設的招牌屬僭建物，署方會以《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要求有關人士將其拆除。如個案符合相關條件，署方亦可按《建築物條例》第 24B 條向區域法院申請優先拆卸令，任何受有關申請所影響人士可向法院申請獲聆訊的申請書，並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 (iii) 於大廈外牆安裝燈光裝置未必屬建築工程。如豎設招牌的工程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或《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署方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9.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確認商業大廈的戶外燈光裝置為懷疑僭建物，環保署會通知屋宇署採取相應行動。儘管確認懷疑僭建物的工作有一定難度，署方會積極進行視察及轉介。
- (ii) 在 2011 年 8 月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曾研究訂定有關光度的技術標準和參數的可行性，結果

認為在預調時間後要求關掉影響戶外環境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會是較適合香港的可行方法。

- (i) 為檢討《約章》的成效，政府在 2018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協助政府檢討《約章》的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檢討工作包括進行意見調查、在香港不同地區測量環境的光度變化，以及研究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的經驗、措施及標準是否可供香港借鑑。

10.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十分關注區內的光污染問題，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文件所述的違例招牌清拆事宜，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ii)希望環保署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環境局，並在完成《約章》的檢討後考慮立法規管光污染。

(b) 追溯源頭、改善氣味 關注昂船洲岸邊空氣及海水氣味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0/19)

(c) 臭味污染嚴重影響居民居住質素 強烈要求政府提出有效措施解決(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1/19)

11. 劉佩玉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80/19 及 81/19 的性質相近，建議將 2 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12.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 80/19。

13.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 81/19。

14. 劉佩玉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海事處派員出席會議，但處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處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18/19)。

15. 姚佑民先生介紹文件 115/19。

16. 湯受傑先生介紹文件 117/19。
17. 方曉堃先生介紹文件 116/19。
18. 袁海文議員查詢環保署有否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昂船洲污水廠)的海水樣本進行大腸桿菌數目檢測。
19.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海盈邨居民深受氣味問題困擾，要求有關部門正視；(ii)有調查指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外的渠道大腸桿菌數目超標，希望有關部門多加留意，以免氣味影響鄰近屋苑的居民。
2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曾多次向部門反映氣味問題，情況稍有改善，但仍未根治，尤以 4 月至 6 月期間最為嚴重；(ii)曾參觀昂船洲污水廠，惟認為各項減低氣味影響的措施成效不彰，建議部門參考沙田區改善氣味的措施，並促請部門盡快找到氣味源頭及妥善處理。
21.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環保署的回應，氣味問題影響近岸居民多年，惟部門未能找出成因及解決方法；(ii)查詢部門有否為昂船洲污水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廢物轉運站)的氣味排放進行評估及檢驗海水樣本，以監察氣味管理措施的成效及尋找氣味源頭；(iii)感謝渠務署提出改善措施，並表示有關部門曾在紅磡和大角咀裝設旱季截流器及清理海床淤泥以改善水質及氣味問題，查詢會否於美孚採取同樣措施及檢查污水渠有否錯駁，以改善近岸水質。
2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美孚區及曼克頓山居民受氣味問題困擾多年，有關部門曾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惟未有明顯改善；(ii)雖然環保署的空氣監察反映氣味未達至空氣污染水平，但仍有居民於本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6 日作出投訴，查詢這是否反映有關的監察制度不完善，並促請署方盡快找出氣味源頭和推行改善措施；(iii)查詢如廢物轉運站的氣味管理表現與合約標準不符，署方會如何處理。

23.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於維港海域不同地點定期收集海水樣本及進行檢測。本年昂船洲附近監測點的海水樣本的大腸桿菌數值為每 100 毫升 70 至 2 000 個不等。
- (ii) 署方在 2019 年 3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介紹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研究結果時，曾指出欽州街對出及興華街的兩組渠道出口的氣味水平均屬中等至偏強，因此會密切監察上述地點及派員進行氣味巡查。
- (iii)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研究結果指出，近岸海水的氣味強度未必與海水的生化需氧量和
大腸桿菌含量存在直接關係。
- (iv) 就渠道錯駁引致海水污染的問題，有關部門正在源頭作出跟進。署方亦會定期進行監察巡查，以確保氣味符合正常水平。
- (v) 署方進行氣味監察巡查及居民嗅到異味的時間未必相同，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內的實施緩減氣味措施後的情況。

24. 湯受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於過去 10 年為昂船洲污水廠推行多項改善氣味問題的措施，並持續更新及改善除味設施，以進一步壓抑氣味產生。此外，署方曾邀請委員於本年 4 月 3 日到訪昂船洲污水廠，加強他們對廠內氣味管理措施的了解。

- (ii) 昂船洲污水廠的污水處理過程中會加入化學品淨化污水和壓抑氣味產生。
- (iii)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廠內設施的運作情況，並委託獨立認可化驗室定期監察廠內空氣中的硫化氫含量。記錄顯示，過去廠內邊界位置的每月硫化氫水平，均低於百萬分之 0.2。
- (iv) 如懷疑氣味源頭為昂船洲污水廠，居民可致電其 24 小時熱線，職員會即時檢查廠內設施是否運作如常，以及進行調查(如進行家訪)，並持續在有關地點進行氣味巡查。

25. 方曉堃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直十分重視廢物轉運站的環境管理表現，並持續檢視站內氣味控制設施的運作，務求控制每個潛在的氣味源頭。
- (ii) 為了進一步加強廢物轉運站的氣味控制，署方已要求承辦商於站內、對出碼頭區域及船上增設多部氣味中和噴灑裝置，並會因應情況而隨時調動擺放位置，以減少船上的貨櫃在等待轉運時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

26.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氣味問題困擾近岸居民 10 多年，各部門採取相應措施後仍未有明顯改善，要求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控制氣味的措施；(ii)查詢渠務署會否遷移昂船洲污水廠或透過興建新的污水處理廠減輕其污水處理量，以紓緩氣味問題。

27.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渠務署積極處理市民的投訴，儘管部門已改善各項氣味控制設施，惟近岸居民仍受困擾，據他們反映氣味源頭未必為海水污染；(ii)

居民反映來自廢物轉運站的氣味集中於晚上出現，查詢氣味會否源於運送及處理廢物的程序失當，要求環保署作出調查；(iii)感謝渠務署推行覆蓋荔寶路明渠的工程，可大大減低氣味對曼克頓山居民的影響，並查詢工程進度。

28. 方曉堃先生表示，署方會密切監測承辦商履行合約要求的表現，確保運送及處理廢物程序恰當。

29. 湯受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昂船洲污水廠是淨化海港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負責收集及處理維港兩岸區域的污水，該計劃的第 2 期甲工程現已完成，署方暫未有計劃搬遷昂船洲污水廠。
- (ii) 污水處理過程會釋放硫化氫，造成氣味問題。署方會定期以儀器探測廠內空氣中的硫化氫含量，並確保其濃度不超過既定水平。

30. 潘天佑先生回應表示，覆蓋荔寶路明渠工程現正處於前期預備階段，預計於本年 11 月正式展開。

31.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關注區內的氣味問題，各部門雖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惟情況未有明顯改善；(ii)要求有關部門正視問題，盡快找到氣味源頭及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並適時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d) 關注鼠患問題 共建健康衛生家園(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2/19)

議程第 3 項：跟進事項

(a) 要求加強清理區內三無大廈平台、天井簷篷、天台垃圾減少鼠患蚊患(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25/19)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要求改善美孚橋底和荔枝角花園鼠患蟲患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5/19)

32. 劉佩玉主席表示，由於文件 25/19、82/19 及 95/19 的性質相近，建議將 3 個項目合併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33. 劉佩玉主席續表示，文件 95/19 未有於會議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提交，但因有關地點的鼠患問題嚴重，故酌情容許討論。

34.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 82/19。

35. 鄭泳舜議員介紹文件 25/19，並補充如下：(i)部分居民及食肆仍未知悉全城清潔運動，他要求政府加強宣傳教育；(ii)查詢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協助三無大廈住戶處理天台及平台的清潔問題。

36.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 95/19。

37. 黎潔晶女士介紹文件 119/19。

38.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120/19 及 122/19，並補充回應如下：

(i) 當得悉私人處所或非公眾地方有環境衛生問題(例如垃圾堆積)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先要求相關人士於指定時間內作出清理。如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ii) 如三無大廈的公用部分環境衛生非常惡劣(例如有大量垃圾堆積)，加上應業主及法團提出要求，署方會考慮進行一次性行動清理堆積的垃圾。

- (iii) 如有需要，署方會向私人樓宇的住戶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知識、建議及改善措施等。

39. 陳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責為建造及維修道路。
- (ii) 署方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於區內5條鼠患問題較嚴重的後巷進行維修損毀路面和渠口的工程，並堵塞鼠洞。相關工程已在本年6月中旬完成。
- (iii) 署方於過往1年處理了42宗有關後巷路面和渠口損毀的個案，每宗個案處理的時間約為1星期。

4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響應全城清潔運動，民政處會加強清洗三無大廈的服務，以及試行以新的配套設施清潔大廈較難到達的公用地方的計劃，並會適時請委員提交區內三無大廈衛生黑點的資料，以將有關黑點納入試行計劃。
- (ii) 目前處方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一次性清潔服務，加強三無大廈公用地方的清潔，以及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積極參與大廈管理事宜。處方已發信通知委員新一輪的一次性清潔服務提名期展開，截止日期為本年7月31日，是次名額共45個，歡迎委員提名。
- (iii) 為加強對公眾的宣傳教育，處方積極配合食環署的教育工作，並於大廈管理講座中向業戶傳達有關恒常清潔及加強管理的訊息。

41. 劉佩玉主席查詢民政處會否聯同其他部門推動全城清

潔運動。

4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回應表示，原定於 7 月上旬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會議延期舉行，故有關事宜會於稍後舉行的區管會會議商討。

43. 劉佩玉主席表示，全城清潔運動尚有不足 1 個月便完結，要求民政處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

44.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積極處理荔枝角花園及萬事達廣場的鼠患問題，並為商戶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建議；(ii)食環署應對荔灣街市一帶、美孚橋底近農墟後巷的違規商戶加強檢控，以確保其營運及處理廢物的程序合法；(iii)荔枝角花園常有夜青聚集，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強清理他們遺留的垃圾；(iv)要求食環署改善荔灣街市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和服務時間，以加強防治蟲鼠的成效；(v)希望政府檢討美孚橋底土地的用途，以善用資源及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45.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悉食環署已增加人手處理鼠患問題，惟認為署方仍需大幅增加人手；(ii)單靠肉眼視察或未能完全了解區內三無大廈的衛生情況，建議有關部門利用航拍機輔助，找出衛生情況較惡劣的大廈加強清潔；(iii)要求民政處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作，推展全城清潔運動，並與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全城清潔運動的進展。

4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食環署跟進美孚橋底附近的小食店擺放及處理食物的方式有否違規；(ii)經營農墟的人士於每周日完成擺賣後會妥善收拾，未有影響美孚橋底的環境清潔；(iii)美孚橋底附近後巷於早上 6 時起有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請食環署跟進處理。

47.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居民未知悉全城清潔運動，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宣傳；(ii)讚揚食環署防治鼠患的

工作，包括清洗街道及後巷，惟情況仍然欠佳；(iii)行動計劃的一次性清潔服務名額有限，未能滿足需求，希望民政處主動為區內所有三無大廈提供清洗服務。

48.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民政處在全城清潔運動中更積極發揮統籌角色，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以改善社區環境；(ii)認為行動計劃的一次性清潔服務的申請門檻太高，部分有意申請的大廈未能符合資格；(iii)店舖和食肆佔用公眾地方營業及棄置垃圾的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及嚴厲執法；(iv)建議考慮為三無大廈的後門和渠口加裝鼠擋，以達至最佳的防鼠效果；(v)要求有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匯報全城清潔運動的進展。

49.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食環署環境衛生總監提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不單改善了區內環境衛生，亦成功預防傳染病大規模爆發，但指出部分衛生問題源於居民缺乏公民意識，一次性的全城清潔運動或未有效改善；(ii)如無足夠資源，民政處難以為所有有需要的三無大廈提供清洗服務改善其衛生情況；(iii)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要求有關政策局增撥資源及下放權力於地區上實踐「小區管理」，針對性處理分區內的問題；(iv)區內食肆商鋪林立，政府應確保食環署有足夠人手進行勸喻、巡查及檢控工作，並要求署方加強處理順寧道的店舖非法佔用行人道事宜。

50.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荔灣街市對開的店舖有部分位於私人地方，食環署要對其執法有一定難度。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聯同有關的物業管理處進行巡視，並對違規的商戶採取相應行動。
- (ii) 署方正處理有關荔灣街市垃圾收集站的服務重整事宜，並會適時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 (iii) 署方會加強對區內非法棄置垃圾的食肆及商鋪執法，以及增派人手於夜間巡視，並因應區內的衛生情況檢視現時的人手安排。
- (iv) 為響應全城清潔運動，除了恒常的清洗及執法工作，署方亦會針對性處理區內的衛生黑點，有關數字會於下次會議匯報。
- (v) 署方將於會後跟進委員提及的衛生黑點及環境衛生問題。

5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處方須訂立準則釐定資源分配的優次。
- (ii) 三無大廈如從未被納入由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推行以業主為資助對象的計劃，可申請行動計劃的一次性清潔服務；如以往曾參與此類計劃，惟衛生情況仍惡劣，議員可提名有關大廈接受上述清潔服務。處方會視乎情況酌情處理。

52. 黎潔晶女士回應表示，會敦促職員加強清理荔枝角花園，確保該處的環境衛生。

53.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食環署增派更多人手配合全城清潔運動，以及妥善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宜；(ii)要求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委員會希望食環署增派人手的訴求；(iii)希望民政處透過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主動為有需要申請一次性清潔服務的三無大廈提供協助。

5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回應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指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一向與區內的法團及業主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商討如何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協助。

55.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對各部門於全城清潔運動協作不足感到失望，並促請各部門加強清潔其管轄範圍，以及考慮為有需要的舊式私人樓宇提供協助；(ii)促請民政處協調各有關部門匯報全城清潔運動的進展；(iii)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為食環署增派人手，以妥善處理鼠患問題。

(e) 港鐵美孚站A出口垃圾及煙蒂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3/19)

56. 張永森議員介紹文件 83/19。

57.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121/19。

58.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除了加強檢控及清洗，建議食環署考慮於垃圾桶張貼告示，提醒市民正確棄置垃圾；(ii)文件所述的垃圾桶現置於美孚港鐵站A出口(A出口)旁的行人路，不少途人及居民均會使用。

5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以往有關的垃圾桶及煙蒂箱均緊貼A出口，垃圾堆積問題嚴重，亦造成二手煙問題，向食環署反映後，署方改變了擺放位置，有效改善上述問題；(ii)建議署方在A出口附近小食店放置大型的垃圾收集箱。

60. 黃達東議員表示，由於該範圍人流較多，建議署方於A出口加設適當數量的垃圾桶，以及加強清潔垃圾桶，以改善環境衛生和避免因亂拋煙蒂造成火警。

61.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意見，署方會跟進於垃圾桶張貼告示的建議，以及加強清潔垃圾桶，並會在附近範圍加強宣傳及執法。

(ii) 署方將於會後與A出口附近小食店溝通，希望商戶妥善處理垃圾。

(i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將推行，因此署方會控制垃圾桶的數量，避免市民濫用以逃避徵費。

[劉佩玉主席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張永森議員代為主持。]

62. 張永森議員表示，現時的垃圾桶頂部平坦，市民可將垃圾棄於其上，建議署方改良設計。

63. 張永森議員續總結表示，請署方密切留意A出口垃圾桶的衛生情況，以及加派人手清潔及進行巡查，並考慮於上述地點加設適當數量的垃圾桶。

[劉佩玉主席返回會議室重新主持會議。]

(f)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香港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84-91/19)

6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昌華街垃圾收集站(昌華街垃圾站)近 2 個月來 4 次停收垃圾，以致垃圾在站外堆積如山，嚴重影響附近環境衛生及居民，如上述問題再次發生，他會採取進一步行動；(ii)如昌華街垃圾站因垃圾壓縮機損壞無法提供服務，要求食環署將垃圾改送至附近的垃圾站。

65. 陳龍傑先生表示，環保署早前就非法棄置建築物廢料加派人手巡查及安裝監察攝錄系統，惟有關的執法數字未有明顯改善，查詢上述措施的成效。

66. 林榮南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將於會後向承辦商詳細了解及跟進有關事宜。如昌華街垃圾站因垃圾壓縮機損壞而停止服務，署方會派車輛收集附近居民的垃圾，然後送往其他

垃圾收集站。

67.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環保署繼本年4月份的一輪巡查及執法行動後，於5至6月除繼續加強執法外，亦透過內部調撥資源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巡查，並發現127處地點有棄置建築廢物。署方快速完成有關個案的調查後，隨即轉介路政署跟進及清理，以保持環境清潔。
- (ii) 路政署提供的數字反映2019年首5個月有關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數字有增加，而同期清理量的數字與2018年相比並無太大變化。環保署會繼續積極執法及跟進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事宜。

68. 劉佩玉主席促請環保署增撥資源處理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問題，並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8份報告的內容。

(g)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23/19)

69.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123/19。

70.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請委員參閱文件 123/19的附件，並就所載的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的優先次序名單提出意見；(ii)透過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安裝的首批網絡攝錄機(攝錄機)已全部移除，因此希望盡快確立上述名單以安裝新一批的攝錄機，方便食環署監察有關違例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

7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應以後巷為優先安裝地點，以免侵犯市民的個人私隱；(ii)查詢於吉利徑的實際安裝位置，並指出應優先於萬事達廣場後巷安裝；(iii)近

水務署的一段大窩坪道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考慮於名單加入上述地點。

72. 鄒穎恒議員表示，名單上第 18 及第 21 個建議安裝地點鄰近新落成屋苑，居民遷入後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個案應會上升，故期望能盡快安裝攝錄機。

73. 劉佩玉主席查詢路政署可否於區內天橋安裝攝錄機。

74. 譚振宇先生表示，第 8 及第 9 個建議安裝地點的衛生情況未有因全城清潔運動而改善，而且上述地點投訴個案的檢控率偏低，因此要求署方將其納入第 1 階段進行安裝。

7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路政署曾提及於燈柱上安裝閉路電視技術上有困難，而食環署部分的攝錄機會安裝於燈柱上，查詢兩個部門的分工，以及食環署如何解決技術困難；(ii)公眾擔憂安裝攝錄機會令個人資料外洩，查詢錄像是否僅供食環署使用；(iii)查詢攝錄機可否傳送即時畫面，以及署方如何以錄像協助執法。

76. 劉佩玉主席表示，區內不少後巷的衛生情況欠佳，建議署方為委員過往提及的衛生黑點進行評估，根據投訴和檢控數字考慮是否將有關地點納入名單。

77.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名單上的「平均每天棄置垃圾數量」是指家居廢物還是建築廢料；(ii)希望優先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iii)認為應視乎擬監察的違例行為決定所用攝錄機的解像度；(iv)擔憂如署方將攝錄機的運作管理外判，市民的私隱會被洩露，並查詢署方如何確保處理錄像資料的過程符合相關法例；(v)對於攝錄機能否協助針對非法餵飼野鳥的執法行動存疑。

78.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署方提出的安裝地點並無異議；(ii)查詢文件中提及的「有關計劃效果顯著」

的確切意思；(iii)查詢執法人員可否透過手機取得攝錄機的實時畫面以即時執法，並指出上述功能有助提高執法成效。

79.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實施試驗計劃。所有拍攝到的錄像均妥為保管，並只限於法律行動需要時才會披露予相關人員。
- (ii) 計劃的第1階段(本年第3季)會先為區內6個衛生黑點安裝攝錄機，第2階段(本年第4季)會為另外3個衛生黑點進行安裝。署方會密切監察攝錄機的運作，當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有顯著改善，有關攝錄機將移至名單上的下個地點。
- (iii) 署方可利用流動裝置實時監察黑點並調派人員執法，惟需要大量人手。由於以錄像識別個別人士身份有一定難度，署方不會以錄像作證據提出檢控。
- (iv) 如攝錄機拍攝到懷疑違法行為，有關錄像會於拍攝日期後1至2天傳送予負責人員。如錄像涉及車輛非法棄置垃圾，署方向運輸署核實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包括車牌號碼、車輛類別及顏色等)後，如有充分證據，會向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提出檢控；如錄像涉及市民非法棄置垃圾，署方會分析有關違規行為的模式及動機，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
- (v) 有關試驗計劃曾同時於元朗及中西區推行，而部分黑點的環境衛生情況於計劃推展後大為改善。
- (vi) 名單上第4個地點的攝錄機可監察萬事達廣場。

(vii) 署方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在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當中包括在黑點附近張貼告示和橫額。

80. 張永森議員查詢第4個地點的攝錄機應安裝於何處才可同時監察美孚天橋底及萬事達廣場。

81.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攝錄機將安裝於近巴士站的位置，以監察深水埗區議會仁愛堂美孚鄰舍活動中心與農墟之間的路段，並期望能對有關人士造成阻嚇。
- (ii) 署方會考慮將大窩坪道的黑點加入名單。
- (iii) 由於名單上第18及21個地點屬較新路段，因此署方未有太多有關範圍的資料，如投訴和檢控數字。在行人天橋設置攝錄機涉及技術問題，署方須獲路政署批准才能安裝。
- (iv) 當已安裝攝錄機的地點的衛生情況顯著改善，有關攝錄機會移至名單上的其他地點，但相關器材會保留在原處，以維持阻嚇性，同時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地點確保其環境衛生。

82. 袁海文議員查詢於燈柱上安裝攝錄機涉及的技術困難。

83.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早於2015年起與路政署研究於燈柱上安裝攝錄機的可行性，並發現有一定的技術困難。
- (ii) 隨著科技進步，攝錄機的體積及續航力均有改善，不需依靠燈柱提供電力。

(iii) 如攝錄機安裝於燈柱，拍攝角度會受較多限制。

84.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感謝署方的詳細介紹，但指出名單上有安裝地點與首批攝錄機的安裝地點重覆(如吉利徑)；(ii)荔灣街市一帶、美孚港鐵站C1出口及美孚新邨4期商場的非棄置垃圾問題嚴重，建議署方考慮於名單加入上述地點；(iii)攝錄機不需依靠燈柱提供電力可令安裝地點更具彈性，而不時更換監察地點可令計劃更有成效。

8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攝錄機對市民私隱的影響，但相信署方會遵守相關法例；(ii)指出現階段的安裝地點應集中於後巷，而非主要街道，以釋除公眾對洩露個人私隱的疑慮，亦有助處理鼠患問題；(iii)區內餵飼野鳥的違例人士多為重犯者，對攝錄機能提高阻嚇性存疑；(iv)大窩坪道的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建議於名單加入上述地點。

8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名單顯示順寧道平均每天棄置垃圾數量約60公斤，查詢垃圾來自商戶或屬建築廢料，並指出商戶棄置60公斤的垃圾屬正常水平；(ii)由於資源有限，建議署方優先為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的後巷進行安裝；(iii)由於攝錄機無助執法人員對非法餵飼野鳥人士進行即時檢控，因此可將餵飼野鳥黑點的次序調後；(iv)大窩坪道位置偏僻，因此是非法棄置垃圾的黑點，要求盡快進行安裝以協助執法。

87. 陳偉明議員支持署方的計劃，並指出攝錄機具阻嚇性，有助減少餵飼野鳥的行為，從而改善因野鳥聚集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

88. 譚振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加派人手巡查未能有效改善餵飼野鳥問題，期望透過安裝攝錄機加強阻嚇；(ii)利用流動裝置實時監控黑點所需的人手比巡查所有黑點的為少，因此支持有關計劃；(iii)相信政府會保障市民的個

人私隱。

89. 林榮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v) 透過試驗計劃安裝的首批攝錄機已全部移除，因此並不存在安裝地點重覆的問題。

(v) 「平均每天棄置垃圾數量」是指商戶棄置的垃圾。

90.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會按委員的意見修改名單，並期望盡快取得共識以便於本年 8 月展開安裝。

91.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原則上通過上述計劃的安排，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據而修改名單；(ii)上述計劃有效監察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並能協助署方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期望署方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違法行為。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2/19)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3/19)

(c) 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4/19)

92. 劉佩玉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 3 份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6-103/19)

93. 劉佩玉主席表示，在席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作出利益申報。在委員申報利益後，她會決定有關委

員可否就該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94. 因在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劉佩玉主席宣布休會。

[委員會休會 29 分鐘]

95. 劉佩玉主席宣布復會，並請委員考慮由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主辦深水埗LED慳電膽更換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 96/19)，金額為 97,19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96.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97.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辦「書樂漂漂處處聞」2019-漂書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97/19)，金額為 30,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98.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主席。

99.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須避席。

100.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01.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深青社有限公司主辦環保廚餘回收再造工作坊的撥款申請(文件 98/19)，金額為 79,14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02.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03.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主辦「惜食·惜用·齊環保」環保餐具推廣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99/19)，金額為 56,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04.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

105.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須避席。

106.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07.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辦玩具是怎樣交換的-環保玩具交換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101/19)，申請金額為 77,000 元，撥款金額為 64,335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08.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主席。

109.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須避席。

110.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11.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主辦深水埗舊物回收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 100/19)，申請額為 76,580 元，撥款額為 64,08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12.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

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13.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主辦環保廚餘再生計劃的環保署特別撥款申請(文件 102/19)，撥款額為 99,995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14.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

115.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須避席，並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16.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17.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主辦樂在「綠」識學回收的環保署特別撥款申請(文件 103/19)，撥款額為 99,7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18.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119.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顧問。

120. 劉佩玉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須避席；林家輝議員不須避席，並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21.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c)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4-111/19)

122.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新家園協會九龍西服務處主

辦齊「深」滅鼠·締造健康社區的撥款申請(文件 104/19)，金額為 95,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23.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24.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九龍婦女聯會慧妍雅集婦女綜合服務中心主辦「防蟲滅鼠你要知」公共屋邨教育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105/19)，金額為 78,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25.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26.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主辦同「深」合力防蟲滅鼠社區宣傳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106/19)，金額為 95,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27.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的理事。

128.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須避席。

129.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30.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美孚之友主辦防蟲滅鼠大行動的撥款申請(文件 107/19)，金額為 95,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31.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32.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主辦「食物安全知多少」嘉年華暨親子廚藝比賽的撥款申請(文件 108/19)，金額為 94,02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33.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34.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深青社有限公司主辦食得安全至有營的撥款申請(文件 109/19)，金額為 95,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35.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36.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香港單親協會主辦食物安全知多D的撥款申請(文件 110/19)，金額為 95,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37.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138.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主辦齊「深」防蟲滅鼠 2019 的撥款申請(文件 111/19)，金額為 90,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39.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140.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顧問。

141. 劉佩玉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須避席；林家輝議員不須避席，並可發言及參與表決。

142.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d) 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2/19)

143.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由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辦深水埗區防止餵飼野鳥宣傳計劃(第十期)的撥款申請(文件 112/19)，金額為 30,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44.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主席。

145.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須避席。

146.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一致通過。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7.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 時 3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